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主营业务介绍.....	4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1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
四、发行数量.....	12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2
七、限售期安排.....	13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
九、上市地点.....	13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13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14
二、项目协办人.....	14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4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14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第五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6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6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6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6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7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7
第六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19
第八节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说明	20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20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第九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第十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0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87,939,551元
A股股票简称	比依股份
A股股票代码	603215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	0574-62608313
传真	0574-62608313
网址	http://www.nb-biy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分支机构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9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咖啡机、环境电器、油炸锅、煎烤器、奶泡机等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美食每刻在一起”的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健康厨房小家电品类。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282.47	95.25%	230,598.76	98.11%	204,244.97	99.21%	154,479.19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2,604.97	4.75%	4,437.64	1.89%	1,623.84	0.79%	1,472.58	0.94%
合计	54,887.44	100.00%	235,036.40	100.00%	205,868.81	100.00%	155,95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咖啡机等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气烤箱、空气炸锅	40,248.57	73.33%	188,843.72	81.89%	181,344.72	88.09%	137,672.58	89.12%
油炸锅	2,193.24	4.00%	10,158.06	4.41%	12,524.92	6.08%	13,034.06	8.44%
咖啡机及其他	9,795.82	17.85%	26,513.79	11.50%	9,297.30	4.52%	3,772.55	2.44%
环境电器	2,649.81	4.83%	5,083.19	2.20%	2,701.87	1.31%	-	-
合计	54,887.44	100.00%	230,598.76	100.00%	205,868.81	100.00%	154,47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50,706.64万元、193,869.64万元、199,001.78万元和42,441.81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6%、94.92%、86.30%和77.33%，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空气炸锅是公司核心产品，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不断追求，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收入规模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5,978.17	366,093.45	272,627.13	166,016.12
负债合计	259,560.34	240,814.86	154,515.94	54,413.51

项目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14.89	124,462.53	117,521.65	111,5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76.82	125,278.59	118,111.19	111,602.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887.44	235,036.40	205,868.81	155,951.77
营业利润	-2,144.50	7,484.52	14,619.35	22,674.63
利润总额	-2,155.46	7,496.71	14,584.92	22,673.01
净利润	-1,771.56	7,261.97	13,273.16	20,15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16	8,147.36	13,955.69	20,178.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14	5,521.79	15,856.05	44,30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25	-57,523.88	-39,451.06	-22,54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00	46,151.84	37,320.99	-7,84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2.99	-87.42	2,490.31	-93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7.92	-5,937.67	16,216.29	12,983.9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0.91	0.99	1.16	2.01
速动比率（倍）	0.71	0.77	0.94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6%	65.78%	56.68%	3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3%	55.67%	51.61%	3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3.14	4.40	4.30
存货周转率（次）	1.24	5.79	7.58	7.10
毛利率	7.60%	14.09%	15.55%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6.78%	12.28%	1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58%	5.99%	11.92%	18.4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44	0.7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44	0.75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1	0.39	0.73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1	0.39	0.73	1.03

注1：为增强可比性，202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处理，下同。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小家电为主要产品，在空气炸锅细分领域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等小家电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能否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精细化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生产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等小家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未来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7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塑料粒子及PCB板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投产后将形成较大产能，虽然相关产能将在未来6年内逐步释放，但鉴于未来新增产能消化主要来源于小家电行业整体增长、公司咖啡机及环境电器等产品的逐步起量等，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

咖啡机及环境电器等品类销量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将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60%以上，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30%左右，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降及回款减缓等不利影响。

5、国际政治格局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给全球商业环境带来了不确定性，部分国家通过加征关税、技术禁令等方式，对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造成了一定阻碍。同时，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冲突时有发生，全球经济发展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2.77%、92.25%、77.19%和 84.58%，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在 10%-15%左右。虽然目前国际政治形势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国际政治形势发展趋势存在其复杂性，未来如果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51.77 万元、205,868.81 万元、235,036.40 万元和 54,887.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78.15 万元、13,955.69 万元、8,147.36 万元和-1,651.16 万元。由于公司业绩受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及咖啡机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各项成本等因素直接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际形势急剧变化、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及人工和折旧等成本上涨等挑战，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30,618.92 万元、63,624.84 万元、86,694.99 万元和 101,119.2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8%、40.71%、47.02%和 54.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在 99%以上。未来，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及销售政策可能出现的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继续增加的可能，如果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的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销售，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由于汇率的变动受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面以及政治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及股票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

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1,500 万台/年,新增产能消化途径主要为小家电行业整体增长、新品类的开拓等。虽然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竞争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发行期首日）。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101	105,199,990.63	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4,605	83,999,986.15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0,141	57,299,985.83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7,642	49,675,028.46	6
5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859	39,999,984.17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4,463	26,699,982.69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790	20,499,987.70	6
8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134,429	19,999,983.27	6
9	张引生	1,026,659	18,099,998.17	6
10	洪仲海	907,543	15,999,983.09	6
1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822	14,999,991.86	6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850,822	14,999,991.86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822	14,999,991.86	6
合计		27,366,698	482,474,885.74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 27,366,69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56,381,865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888,277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4 月 13 日，T-2 日），发行底价为 15.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6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87%。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47.49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	80,672.14	48,247.49
合计		80,672.14	48,247.49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

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唐青、何康为比依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贇远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睿鹏、董垚婧、赵显、张晟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如下：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唐青，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并参与润和软件、欧普照明、海天精工、光威复材、当虹科技、德昌股份、比依股份等 IPO 项目；新安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开山股份 2020 年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及江海股份控制权收购、新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软载波资产重组等项目。

何康，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屹通新材、百华悦邦、华塑科技、认养一头牛、高腾机电等 IPO 项目，以及比依股份非公开、开山股份非公开、灵康药业可转债、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百隆东方非公开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刘贇远，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宇树科技、金盘科技、锦华新材等 IPO 项目，以及金盘科技可转债、比依股份非公开、江海股份收购、万泽股份资产重组、百事达非公开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张睿鹏、董垚婧、赵显、张晟。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03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5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25年9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5、202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95,289 股；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932,684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1%。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人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人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人要求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八节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咖啡机、环境电器、油炸锅、煎烤器、奶泡机等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美食每刻在一起”的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健康厨房小家电品类。

比依股份是国内空气炸锅 ODM 代工领域头部企业，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依托较强的加热/散热结构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交付能力，进入众多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 Versuni/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小熊电器、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厨房小家电领域，始终把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摆在首位。通过技术研发，积极布局咖啡机、制冰机、环境电器等新品类。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智能电油炸锅及其控制系统”、“空气炸锅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及“空气炸锅式烤箱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398 项。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获“德国 TÜV 莱茵集团制造商现场测试实验室”以及“Intertek 卫星计划认可实验室”等专业认证。

综上，公司产品符合我国家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倡导的绿色消费理念；出口占比高，契合“国内国际双循环”政策，推动中国制造走向全球；公司坚持研发、智能化生产，符合制造业转型升级方向。公司在空气炸锅代工领域占据领先地位，业务模式成熟，财务指标和行业属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政策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第九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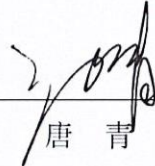
第十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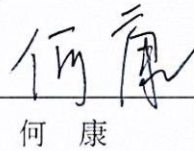
作为比依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后，认为比依股份具备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比依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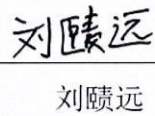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青


何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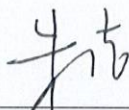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刘贻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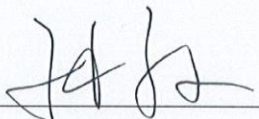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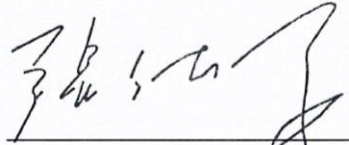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